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Corr. 3)通过]

57/20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第 18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 18 条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³第 4 段，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意在打击宗教不容忍的各项条款，⁴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私下地表明，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⁵

强调 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的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 世界许多地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正在增加，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 如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表达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认为 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强调，

1. **重申**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 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 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

4. **还敦促** 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由宗教或信仰不容忍挑起的特别是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

5. **敦促** 各国特别注意由宗教或信仰所激起的导致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一切行径；

6. **强调**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应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⁵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并确保提供所有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⁶ 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0.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并且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彼此容忍和不歧视，因此，邀请各国、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全面展开对话，以促进更大容忍、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和理解，并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鼓励和促进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有关的谅解、容忍与尊重；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⁷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2.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

13. **欢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主动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在这方面请各国政府考虑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14. **敦促**各国做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那些从事教学的人培养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关与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与传播，并鼓励他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⁶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⁷ 见 A/57/274。

18.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
19. **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项目的临时报告。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